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401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周委員傑民、蘇委員聰祥、廖委員建智、黃委員羨喜、黃委員健弘、楊委員傑、傅委員秀連、楊委員文彬、鍾委員美珠、翁委員書敏。

肆、請假委員：

伍、列席人員：湯召集人文章、吳總幹事俊毅、游副總幹事燕玲、劉組長玉鳳、第二組羅組長玉香、第三組代理組長林冠如、人事室代理主任陳佩慈、主計室楊主任姿宜、政風室代理主任陳怡芳。

陸、主席：蘇委員聰祥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400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2年9月19日於福容大飯店辦理完竣。

決議：准予備查。

第 2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本會指揮、監督公所辦理業務事項及選務工作重要期程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選務工作重要期程本會業於112年9月5日以花選一字第1123150276號函知各相關機關。

決議：准予備查。

第 3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訂定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事務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審定之計畫督導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事務。

決議：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年8月31日 中選法字第 11235502832號 函)	茲因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配合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增訂曾任公教人員亦得擔任主任監察員為避免年事已高或健康情形不佳致影響職	於112年8月31日以花選四字第1120001187號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

<p>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年9月14日 中選法字第 1120001683號 函)</p>	<p>務之執行，故對主任監察員之年齡及身體狀況與監察員作同一之資格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p> <p>三、增訂總統、副總統罷免案投票時監察員之推薦方式，並將監察員推薦方式依選舉投票或罷免投票之不同，分款規定，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四條）。</p> <p>四、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增訂曾任公教人員亦得擔任主任監察員，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p> <p>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日。茲為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並因應相關選務作業實際需要，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為保護個人資料，修正選舉人名冊之閱覽方式。（修正條文</p>	<p>於112年9月15日以花選四字第1120001299號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p>
--	--	--

第九條)

- 二、增列選舉公報刊登候選人政見，與候選人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學歷應檢附文件，及國外學歷為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驗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完成連署標準之修正，爰刪除相關條文。(刪除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四、定明罷免活動期間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起止時間，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發布公告中載明。(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五、為防止候選人選後窺探選舉人投票情形，刪除選舉人、候選人或其受託人得於選後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六、為提升選舉票分發作業彈性，修正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之作業時間為投票日

前二日至三日，及增列投票日前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選舉票分發作業時之因應規定。

(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六十九年六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年六月二日。茲為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並因應相關選務作業實際需要，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罷免」期間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為保護個人資料，修正選舉人名冊之閱覽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配合本法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時，除以電視從事競選宣傳外，增列得與政見發表擇一之規定，修正政黨

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時，應備之申請書規定。另增列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學歷，免檢附證明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四、為防止候選人選後窺探選舉人投票情形，刪除選舉人、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於選後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五、為提升選舉票分發作業彈性，修正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之作業時間為投票日前二日至三日，及增列投票日前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選舉票分發作業時之因應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六、因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作業均由主辦選委會辦理，修正由主辦選委會擔任選舉訴訟之當事人。(修正條文第五十二

<p>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年9月28日中選法字第1120025640號函)</p>	<p>條) 函轉內政部檢送之112年8月21日研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無故於投票所外拍攝、記錄或以他法標定他人進出投票所之違法行為態樣及其認定標準」會議紀錄一份，如<a href="#">附件</a>。 旨揭會議紀錄事涉投票日選舉監察業務之執行方式，如有無故於投票所外拍攝、記錄等情事發生，可參考會議紀錄附件2所列違法行為參考態樣及其認定標準辦理。</p>	<p>於112年10月3日以花選四字第1120001423號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p>
---	--	--

### 三、工作報告：

#### 第一組：

- 一、第16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連署作業期間自112年9月19日起至11月2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例假日照常受理），本會依規定於連署期間派員輪值受理。
- 二、本會於112年9月19日於福容飯店召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座談會，感謝各位委員蒞臨指導。會中有關建議以簡易遮屏代替傳統遮屏及協調縣內國中、小學於投票日前一日於不影響學生教學權益下，同意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先行佈置投開票所案，皆以函請中央選舉委員及花蓮縣政府參採、協助。
- 三、鳳林鎮民代表會石明俊代表，於112年8月29日經臺灣高等法

院花蓮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3項規定查證遞補當選人黃靜珠女士資格。

經相關機關查證黃員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遞補當選人之規定，本會援例依112年7月18日第398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案號1決議事項，將本遞補案先行簽請主任委員核可於112年9月28日公告在案，並提交本次委員會議追認。

四、萬榮鄉民代表會江溫和，於112年9月21日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112年9月22日花院楓民已111選9字第04692號函），本會於112年10月3日以花選一字第1123150311號函請相關機關查證遞補當選人馬光榮先生資格，待彙整後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五、本會於112年9月16日與博愛全人發展協會於吉安鄉仁里社區活動中心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演練及投票教學。

第四組：。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違者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

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為加強「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投票應注意事項及反賄選宣導，本會於112年9月9日(星期六)結合花蓮縣2023幸福飛揚法喜鷄八角風箏、大農大富森林健跑活動暨112年10月10日(星期二)2023愛戀花蓮國慶健走活動，辦理今年度選務及淨化選風宣導案。攤位中除宣導選務、反賄選及杜絕選務假訊息的資訊，亦提供客語諮詢服務。以問與答遊戲之方式加深民眾印象，並邀請民眾追蹤中央選舉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貼文按讚活動，與現場民眾互動熱絡。
- 三、本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開票所印刷品」採購案，業於112年9月8日宣佈決標，「編印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採購案業於112年9月28日宣布決標，另外，投開票所物品(紅色打印台及警戒膠帶等)及防疫物品採購，業已採購完成，預計於11月初前發送至本縣13鄉鎮市公所。

#### 玖、討論提案：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74條第2項、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9月1日花分院真民禮112選上7字第1120203274號函、同分院112年度選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附件1、2）及花蓮縣政府112年9月11日府民自字第1120180831B號函（如附件3）及本會第398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案號1決議事項辦

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同法條第3項規定，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97條、第98條之1第1項及其未遂犯、第99條第1項、第2項、第101條第1項、第2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144條或第146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三、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石明俊因違反選罷法第99條第1項，於112年8月29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 四、111年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當選人為吳徐素美女士，得票數為379票(二分之一票數190票)落選人黃靜珠女士得票數341票(如附件4)，符合選罷法第74條第3項前段「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規定。
- 五、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6月16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1801號函(如附件5)及112年7月21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229號函(如附件6)，分向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辦理落選人黃靜珠選罷法第74條第3項(後段)消極資格查證作業(查證時點：以地方民意代表落選人

參選之當次選舉投票日為查證始期日，即為111年11月26日為查證始期日)。

六、經相關機關查證結果函覆如下(如附件7至9)：

(一)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查無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3項所列裁判情形。

(二)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經查，黃靜珠111年11月26日迄今並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3項所列事項。

(三) 花蓮縣警察局：旨案待查人員黃○珠經查無相關紀錄。

七、經相關機關查證結果，黃靜珠符合選罷法第74條第3項遞補鳳林鎮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1選舉區代表資格。

八、本案援例，依本會112年7月18日第398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第1案決議略以：「…囿於時效，同意授權業務單位先行向相關機關查證…落選人遞補資格。如查證符合規定，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公告，並於下次委員會議追認。」決議辦理。

九、本會經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業於112年9月28日公告(如附件10)在案。

辦法：請准予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 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花蓮縣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注意事項」(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選務中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選舉事務有所準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提請討論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注意事

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11屆花蓮縣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3條第1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22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311號函頒「第十一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11月24日止，本會受理區域（花蓮縣）及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
- 三、立法委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112年12月20日辦理，其抽籤地點如下：
  - （一）區域（花蓮縣）立法委員於本會舉行。
  - （二）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行。
- 四、選舉候選人登記相關書表，由本會分別印製紙本及提供電子檔案，供擬參選人於11月16日起至11月24日止至本會領取或於本會網頁下載。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4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執行計畫草案暨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各一種，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4、5項暨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22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311號函訂定「第十一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由本會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於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公開抽籤決定；另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日期訂於113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公開抽籤決定之。
- 三、檢陳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執行計畫草案暨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各一種及附件。

辦法：提請審議並於候選人符合資格名單審定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5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師講習會計畫」、「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各一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投開票作業及總統副總統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法令，進而提高工作效率，俾投票日順利圓滿完成投開票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會辦理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選務主辦人及擔任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之講師講習；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主任

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選務作業中心幹事、預備員及備補人員講習；花蓮縣警察局辦理各鄉（鎮、市）投（開）票所警衛人員講習。

辦法：提請討論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花蓮縣警察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6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作業有所依循，確實掌握進程序，參照「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擬定本次選舉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
- 二、檢陳本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草案）1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7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訂定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訂定之。
- 二、為加強宣導候選人及政黨瞭解選舉期間相關規定，避免觸法衍生裁罰及政治紛爭，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三、檢陳「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注意事項」（草案）1份。

辦法：視立法院修法程序授權業務單位依中央選委會112年9月28日中選法字第1120025640號函修正，提請審議通過後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時發放。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8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光復鄉第22屆第1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王武奇，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業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9月4日中選法字第11200014791號函辦理。
- 二、按本法第99條第1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次按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第99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查本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光復鄉第22屆第1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王武奇係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因犯本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業經判決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肆年。
- 四、本案業於112年9月13日以花選四字第1120001203號函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該黨陳述意見，經該黨於112年9月23日回覆，內容略以：「…召開委員會通過花蓮縣光復鄉徵召

王武奇等六名同志代表參選光復鄉民代表。…、黨部在辦理黨內登記時皆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其中第5條中規定「維護優良選舉風氣，被提名後競選活動期間，不請客、不送禮、不以賄選、不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等違反選舉罷免法之方式爭取提名或競選」，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核發政黨推薦書。…」等。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8條規定，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

六、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

(一)裁罰基準第3點(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新臺幣45萬元以上。

(二)裁罰基準第4點(四)：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40萬元。

(三)裁罰基準第5點第1項：第3點及第4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本案最低金額加計總合為新臺幣85萬元。

(四)裁罰基準第5點第2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七、本會於112年10月3日召開112年第6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並按「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建議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85萬元整罰鍰。

八、檢附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8月25日花檢景己112執從10字第1129019164號函、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選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辦法：提請審議，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訂定「本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專案安全維護計畫」乙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6月12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95號函轉112年5月31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各級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各自機關的屬性及其需求，參考各選舉委員會所訂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計畫(或要點)於112年11月30日前擬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專案安全維護計畫」，於112年12月15日前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據以執行並配合警方執行相關安全維護工作。
- 二、為防範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期間，發生機關危安或偶突發事件，並降低事件不幸發生之損害程度，結合本會整體力量，先期防處危安洩密情事，並加強機關安全及選票維護之措施，以確實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並於選舉期間結合機關行政力量，落實選票及機關安全維護，並針對投開票所及選票印製場所重要維護目標加強安全作為。爰訂定旨揭計畫，據以實施。

辦 法：

- 一、對危害、破壞選務工作及因選務工作重大疏失引發之集體抗爭，應即通報權責機關因應防處。
- 二、對可能造成危害、破壞選務單位、投開票所人員、設施安全，聚眾造勢、圍堵選務機關抗爭，以及選票之印製、包裝、運送、分發、保管等危安事件的發生，應結合警方妥採防範措施。
- 三、如蒙同意將再依據旨揭計畫在訂定細部執行計畫。

決 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50分